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醫療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將非屬病房會議之其他與業務相關會議及勞工交班時間納入延長工時計算，例所僱勞工○○○（下稱○君）104 年 7 月 28 日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523 元，惟訴願人未為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二）訴願人之出勤電子系統會將超過排班期間前 1 小時或後 1 小時之刷卡紀錄自動提醒護理長，再由護理長選填出勤時間延長原因（如：個人因素留於單位、忘記於時間內打卡、留於單位更換衣服等），另員工若有超過排班期間前 2 個小時或 3 小時之刷卡紀錄，則會於考勤紀錄中直接顯示忘打卡，而未詳實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之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02100 號函檢

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異議及 105 年 1 月 3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仍審

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規，並審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節，因影響勞工人數甚廣，制度性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損害勞工權益甚深，應受責難程度較高，所生影響甚大，違規情節嚴重而加重處罰，爰分別依同法第 79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以 1

05年2月2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9632600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15萬元、2萬元罰鍰，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5年2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3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行為時第30條第5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年1月6日（81）

台勞動2字第33866號函釋：「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3	21
----	----	----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 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 工資者。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 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 ，並依法保存1年者。
法條依據	第24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 及第3項。	第30條第5項、第79條第1項第 1款及第3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 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元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君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參加病房會議，係屬自願性參加之討論會，訴願人並無強迫其參加，自無給付工資或加班費之義務。
- (二) 訴願人均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員之要求，以電腦報表印製並完整提供資料，且訴願人基於管理需要及確實掌握員工出勤狀況，設置出勤刷卡提醒主管系統，若員工刷卡

時間與其正常應上下班之時間差距過大者（如：於排班時間前 1 小時刷卡或後 1 小時刷卡；提前 2 小時刷卡或延遲 3 小時刷卡），將由該系統提醒主管及時了解原因並記錄。訴願人員工出勤情形資料並無任何漏載、誤植及記錄不實之處，依法覈實逐日記載，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未詳實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君 104 年 6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員工刷卡資料查詢結果、104 年 7 月至 9 月薪資明細表，及原

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組辦理醫療業陪鑑檢查結果一覽表、104 年 11 月 25 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104 年 11 月 25 日與訴願人所僱勞工數名之談話紀錄、104 年 11 月 25 日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參加病房會議，係屬自願性參加之討論會，其並無強迫○君參加及員工出勤情形資料無任何漏載、誤植及記錄不實之情事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又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倘有違反時，依同法第 79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罰之。查本件：

（一）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勞工○○○104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勤狀況為何？答：7 月 27 日 15：19 上班，00：2

3 下班 7 月 28 日 08：28 與大夜班同事約吃早餐，10：00 開病房會議至 12：00 下午 15：

02 再開始上班……問：勞工出席病房會議或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會計入工作時間？答

：不會計入工作時間。交班時間也不會另計入工作時間……。」等語。按勞工出勤

、勞務內容及場所均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則○君 104 年 7 月 28 日 10：00 至 12：00

出

席病房會議即屬延長工時，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523 元〔（應發薪資 44,703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30 日÷8 小時×4÷3×2 小時〕，惟訴願人卻認係○君自願參加

為由未

為給付；又訴願人自承交班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且據訴願人所僱勞工表示，開會須花自己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等語，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勞工數人之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顯見訴願人係制度性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審酌其情節

，因影響勞工人數甚廣，制度性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損害勞工權益甚深，應受責難程度較高，而加重處罰，核無違誤。

(二) 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法定強制義務，揆其立法目的，係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作為確實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依據，並以為勞資發生爭議時之佐證。本件訴願人所稱設置出勤刷卡提醒主管系統，若員工刷卡時間與其正常應上下班之時間差距過大者，將由該系統提醒主管及時了解原因並記錄等語；則其即已自承依電腦系統之提醒，而由主管記錄，然此紀錄已無從真實顯示勞工在工作場所停留之時數，難以達到明確記錄員工出勤情形之目的，自與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違，是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亦無違誤。

(三) 據上，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其 15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